东 海 县 政 府 采 购

2026 年东海县残疾人综合商业保险项目合同

（二标段）

合同编号：JSZC-320722-WEDX-G2025-0006-002

采 购 人：东海县残疾人联合会

中 标 人：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中心支公司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甲　方：东海县残疾人联合会

联系人：李海娟

电　话：87290025

地　址：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迎宾大道北路 16 号

乙　方：（中标单位）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中心支公司

联系人：孙睿婕

电　话：18961356557

地　址：江苏省海州区通灌路建院未来城 1 号楼 11 楼团险部

根据江苏沃尔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编号为 JSZC-320722-WEDX-G2025-0006-002 的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甲方聘用乙方从事 2026 年东海县残疾人综合商业保险项目二标段 保险工作，签订本合同书。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

3.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4.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以及投保人的投保材料；投保单、保险单及批改申请书、批单； 其它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并经当事人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

二、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 2026 年东海县残疾人综合商业保险项目二标段服务项目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单价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 伍拾壹万叁仟 元整，（￥513000 元整），服务期内新增加持残疾证人员于发证次月入保，保险公司不再增加费用。合同金额包括服务内容及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付款步骤

本项目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采购方在收到保费发票且扣除相关费用后申请财政支付。乙方在服务工作中出现下列的违约情况，将从保费中扣除相应金额：第一次有效投诉通报批评，第二次有效投诉扣除 1000.00 元，第三次有效投诉扣 4000.00 元，第四次有效投诉扣 5000.00 元。情节特别严重，对被保险人名誉和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害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退回所有未到期保费。

3. 付款凭据

（1）合格发票；

（2）甲方盖章后的验收合格证明。

4. 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帐支票。

开户行：中国银行连云港分行营业部

账　户：491058243422

四、保单概况

1. 保险当事人

投保人：东海县残疾人联合会

被保险人：保障人群为持有东海县户籍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新证（二代）、残疾类别为智力、精神、视力、听力、言语、多重类的残疾人。

保险人：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中心支公司

2. 投保险种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序号	项目	保障内容	保险金额	免赔设定
1	意外身故保险	意外身故	30000 元	
2	意外伤残保险（不含原有伤残）	意外残疾（不含原有伤残）	30000 元	
3	意外医疗保险	因意外导致的医疗费用补偿	10000 元	每次免赔额为 100 元后按 100%赔付（社保用药范围）
4	疾病身故（含既往病史）	因疾病原因导致的身故	4000 元	
5	住院津贴	疾病及意外住院医疗定额补贴	160 元/天	免赔期 3 天，累计赔偿期限不超过 180 天

3. 保险期限：一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4. 保险金的申领及给付

按实际情况在保单约定金额内进行理赔款支付。

5. 其他保险公司承诺的优惠条件（根据招投标结果补充）

保险协议期限：一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五、违约责任

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签订合同的乙方承保服务、保险价格和理赔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1. 对于下列的违约情况，将从保费中扣除相应金额：第一次有效投诉通报批评，第二次有效投诉扣除 1000.00 元，第三次有效投诉扣 4000.00 元，第四次有效投诉扣 5000.00 元，情节特别严重，对被保险人名誉和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害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退回所有未到期保费。

（1）收到被保险人对保险公司的投诉，经查情况属实；

（2）检查发现投保手续偏离基本服务要求中的“承保服务”部分任何一条，经查情况属实；

（3）检查发现理赔服务手续偏离基本服务要求中的“理赔服务”部分任何一条，经查情况属实；

（4）未按时向采购人提供上季度乙方出险以及理赔统计报表。

2. 保险公司有义务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保险具体采购单位经办人的廉政建设，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不以任何形式向保险具体采购单位经办人提供回扣和变相回扣，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六、责任

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④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

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消费者权益保护约定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银保监会 2022 年令第 9 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19〕38 号）相关要求，保障消费者各项合法权益。

1. 信息安全管控

甲乙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处理客户个人信息，做好客户个人信息保护工作。若因双方执行要求不一致而产生争议，应以最有利于客户的原则为准。双方保障被收集信息的客户具有查阅、复制、更正、撤回、删除其个人信息的权利，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任何一方收集客户个人信息时，应当取得客户的同意，并向消费者告知收集使用的目的、方式和范围等规则。

一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应对从另一方获取的客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个人信息）保密，并采取充分而有效的措施确保甲方客户信息安全。严禁违反限定范围接触、使用客户信息，严禁泄露和倒卖客户信息。

2. 服务价格管理

乙方在合作项下向消费者收取的费用要遵循公平原则，不得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不得变相向消费者额外收费，充分保障消费者公平交易权等合法权益。乙方不得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或者风险状况的消费者实行不公平定价。

3. 营销宣传管理

乙方不得在营业网点或者自营网络平台以甲方名义向消费者推介或者销售产品和服务。

乙方在服务甲方过程中，不得进行欺诈、隐瞒或者误导性的宣传，不得作夸大产品收益或者服务权益、掩饰产品风险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4. 信息披露

乙方应严格遵照有关监管规定，全面、真实、客观地进行信息披露，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乙方应配合甲方向消费者说明告知必要的产品和服务信息，不得擅

自向消费者披露未经甲方许可的信息，充分保障消费者知情权。

十一、其他附则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须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甲方：东海县残疾人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5.12.25

乙方：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5.12.25

见证方：江苏沃尔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